

新三板 挂牌操作指引

与 实务解析

(第二版)

主编 申林平



LISTING OPERATION GUIDE
AND PRACTICAL ANALYSIS IN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NEW BOARD

场外市场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三板”的建设使我国的场外市场发展迈上了一个新台阶。该书以案列的形式对新三板业务进行了介绍，不仅为从业人员的业务学习提供了便利，也为中小微企业家以及在校的金融学子打开了实务之门。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 唐劲松

申林平律师是我的老朋友，专注资本市场业务多年，在业界享有盛誉。本书系作者根据多年积累的执业经验总结编著，是作者对场外市场业务进行认真、深入研究的成果，对从事新三板法律实务的同行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陈泽佳律师

本书以案例的形式较为全面、透彻地向读者剖析了新三板法律实务的要点和难点，是作者新三板法律实务经验的有益总结，值得向学习和研究新三板法律实务问题的读者推荐。

—— 北京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梁俊杰律师



法律出版社官方微信

独角兽工作室

平面设计

ISBN 978-7-5118-7791-8



9 787511 877918 >

上架建议：资本市场·新三板

定价：52.00元



新三板

挂牌操作指引

—与—
实务解析

(第二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三板:挂牌操作指引与实务解析 / 申林平主编.
—2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5
ISBN 978 - 7 - 5118 - 7791 - 8

I. ①新… II. ①申… III. ①中小企业—股权转让—
研究—中国 IV. ①F279.243②F83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72396 号

新三板:挂牌操作指引与实务解析(第二版)
主 编 申林平
副主编 李 祕 盛麟婷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薛 唱
责任编辑 薛 唱 慕雪丹
装帧设计 马 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21.5
字数 401 千
版本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791 - 8

定价:5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第二版序

在过去的一年中,新三板市场获得跨越式发展。2014年,新三板新增挂牌公司1216家(笔者所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推荐挂牌新三板的企业数量为71家,名列全国律师事务所前茅)。至2014年末,挂牌企业总数1572家,总股本658.35亿股,总市值4591.42亿元。2014年,新三板挂牌公司成交量22.82亿股,同比放大10.27倍;成交额130.36亿元,同比放大15.02倍。2014年新三板共计实施定向发行327次,占2007年以来发行次数总量的74%,为2007~2013年发行次数总量的2.92倍;2014年定向发行涉及资金总额129.99亿元,为2007~2013年募资总额的3.95倍。可见,无论是在挂牌数量,还是在市场成交、估值、融资能力等方面,新三板市场都有大幅提升。

快速发展的新三板,壮大的不止规模,还有各种与市值有关的“新玩法”。海源达(831329)成为新三板率先采取“限价减持”的公司。除了限价减持外,新三板还有其他尝试和模仿,如方兰德(830952)的回购。以泰谷生物(430523)为例的增持行为也在新三板上演。另外,新三板公司对回购、高送转、股权激励等市值管理手段也有涉猎。典型案例例如麟龙股份(430515)的10转20派1.08元,联讯证券(830899)的“千人激励计划”等;快速发展的新三板,服务的不仅是制造业企业和信息技术企业,金融企业在新三板中也不容小觑,以券商为首的金融企业也在新三板中展露出独特的创新之势,典型如湘财证券(430399)和联讯证券(830899)等。而且,2014年8月大智慧收购湘财证券也开创了券商以新三板为跳板实现上市的先河;快速发展的新三板,引来了各路资金的踊跃参与。除了券商定向资管计划、基金专户理财、私募基金纷纷布局新三板外,网贷平台(P2P)也高调宣告登录新三板;快速发展的新三板,在某种程度上优于主板。经过两轮募集之后,实现了100亿元净资产规模的九鼎投资(430719)。相关人士如此表示:通过定增实现了整个九鼎投资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变化;快速发展的新三板,市销率超过中小板。从2014年8月做市交易启动以来,新三板做市转让部分市销率稳步抬升,12月为3.06倍,首次超过中小板2.85倍;快速发展的新三板,券商喊出估值超过创业板。2015年2月10日,华鑫证券发布一份名为《备战新三板,开辟新热土》的投资策略报告,其中明确指出,未来新三板实行分层后,其A层(竞价交易层)公司的平均估值要较创业板高50%以上。由此可见新三板目前的火爆程度。

新三板耀眼的成绩离不开政策的支持。2014年3月,证监会发布《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提出新三板可以发行优先股;2014年5月,国务院提出要发展多层次股票

市场，加快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建立小额、便捷、灵活、多元的投融资机制；2014年8月，股转系统做市转让方式正式实施，大幅提升新三板的流动性；2014年10月，证监会积极研究在创业板建立单独层次、支持尚未盈利的互联网和高新技术企业在新三板挂牌一年后到创业板上市；2014年11月，证监会提出，针对各方反应的投资者门槛过高问题将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行深入研究；2014年12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负责人表示，“预计明年年中前后竞价交易系统上线，市场分层方案明年第三季度征求意见”；2014年12月，为更好地服务中小微企业，证监会发布《证券经营机构参与新三板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新三板耀眼的成绩也离不开企业及各中介机构的共同努力。在新三板挂牌业务及相关的股票交易业务、定向发行等融资业务，在挂牌企业后续的公司治理及并购重组业务中，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工作量很大，对企业的成功挂牌及持续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各种支持性的政策持续为新三板的发展带来实质性利好，加上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专业服务为企业挂牌新三板保驾护航，预计新三板市场仍将是贯穿2015年全年的资本市场亮点。2015年2月13日，新三板指数已经发布，首批指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份指数（指数简称：三板成指，指数代码：89900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成份指数（指数简称：三板做市，指数代码：899002）。在不久的将来，竞价交易、市场分层、放宽投资者准入等值得我们的期待。

得益于各位读者的青睐及业界的认可，本书自2014年7月出版以来，销量甚好。结合过去一年企业挂牌新三板出现的问题，同时，面对新三板发展的迅猛趋势，此次修订的重点是：第一，在新三板挂牌业务主要法律问题部分，新增了集体土地使用、竞业禁止、对赌及相关特殊条款、上市公司现身新三板及新三板涉及的VIE相关问题五节内容及大量案例，一方面对挂牌业务中的传统问题进行理论及案例充实，另一方面对挂牌业务中的新型问题进行梳理；第二，新增新三板挂牌相关业务指引一章，分两节对新三板股票转让及新三板定向发行进行介绍，辅之以案例，为拟挂牌企业提供全方位指引；第三，在重点法律问题实务解析部分，新增一倍多的案例，对截至2015年2月28日在新三板挂牌的近两千家企业中出现的重点法律问题进行实务解析；第四，对2014年至今新增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服务指南等进行梳理，为拟挂牌企业提供最新的、完整的法律及规则体系。

虽然新三板发展迅猛，但我国的新三板资本市场发展时间还不长，各种配套制度还在不断地探索与完善中，因此本书也有不尽完善之处，恳请各位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申林平

序

转眼间,笔者取得律师执业证已近二十年,从事证券法律服务业务已十多年,也见证了多年来中国证券法律服务市场的风风雨雨。基于丰富的证券法律服务经验,有了较为深刻的从业感受,特别是在 2011 年度,我和团队律师取得了年度上会 5 家企业全部成功过会的业绩(也是在这一年度,我所在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亦取得了年度上会 10 家企业全部成功过会的业绩),对于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遇到的纷繁复杂的问题,积累了独到的经验和解决方案。

然而,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国内 IPO 暂停,这在中国证券史上从未有过。在此期间,“新三板”市场出现了“扩容”的历史发展机遇,由此,国内投行、证券律师及会计师开始转而重点关注“新三板”这一业务领域。业界所称的“新三板”,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俗称,是我国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大成果。

“新三板”的产生与演变大致涵盖了我国场外股份交易从“两网”到“三板”再到“新三板”的历程。“两网”即 1990 年成立的“STAQ 法人股流通市潮”以及 1993 年成立的“NET 法人股市潮”,成立的初衷是为解决法人股流通问题,但在 1998 年金融危机发生后,由于种种原因被关闭。为解决主板退市公司的股份转让和“两网”的历史遗留问题,2001 年 6 月,中国证券业协会指定申银万国等 6 家证券公司代办原“两网”系统挂牌公司的股份转让业务,由此确立了我国由证券代办股份转让业务的场外交易制度,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也于 2001 年 7 月正式开通。但由于市场缺乏流动性,三板市场仅出现短暂繁荣,接下来三板市场面临着重新定位以真正激发市场活力的问题。2006 年国务院发布通知明确规定“启动中关村科技园区未上市高新技术企业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试点工作”。此后,先后有 100 多家中关村园区高新企业挂牌,为与原来的三板市场区分,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系统被称为“新三板”。2012 年,经国务院批准,决定首批扩大试点新增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汉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天津滨海高新区。“等米下锅”的投行等中介机构终于在 2013 年等到了期待已久的好消息,2013 年年底,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公布了 14 项相关配套措施,制定了股转系统扩容至全国的相关细则,至此,“新三板”扩容至所有符合新三板条件的企业。2014 年 1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大扩容,来自全国的 285 家公司首批集体挂牌,首批全国企业集体挂牌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家数达到 621 家。扩容后的“新三板”市场,不再处于边缘化的尴尬境

地，得到了市场参与者的热烈追捧，而一跃成为中国资本市场新的焦点和亮点。

“新三板”可以更好地为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服务，是广大中小微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的学习和适应期。以 2014 年 1 月 24 日登陆“新三板”的首批挂牌的 285 家企业为例，股本 500 万元到 1000 万元的企业占 23%，1000 万元到 2000 万元的企业占 24%，2000 万元到 5000 万元的企业占 34%，而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仅占 19%。这充分说明了“新三板”是一个对中小微企业非常适合的一个资本市场板块。同时，“新三板”的挂牌条件相对宽松，在准入方面不设财务门槛，挂牌公司不受股东 200 人限制，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的企业就能够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新三板”已经步入快速发展的新阶段，能够为挂牌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市场服务，能进一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支持民营实体经济发展。“新三板”市场拥有众多机构投资者，包括产业资本和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为挂牌企业与产业资本和战略投资者对接提供了平台，能够为企业提供更好的直接融资功能。以 2014 年 1 月 24 日挂牌的企业为例，有超过 80 家企业前期已经获得了机构投资者的直接融资，还有 11 家企业在挂牌的同时进行了定向融资。近期，“新三板”还出现了挂牌企业现代农装定向增发的案例，此次增发中“现代农装”定向发行了 4000 万股，募集资金达到 3.24 亿元。除了股权融资之外，由于企业股份可以进行流转并得到了相对公允的市场定价，企业可以将股份进行抵质押融资。企业到“新三板”进行挂牌之后，在银行授信方面，也将获得更高的评级和信誉，不但为企业提供直接融资的便利，也为企业提供间接融资方面的便利。

“新三板”业务的核心在于公司的股份制改造，股份制改造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在“新三板”挂牌是否顺利，也关系到能否为转板到创业板和中小板打下良好的基础。毕竟，在一定程度上讲，股份制改造的工作是无法推倒重来的。所以，有意向到“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应当充分重视股份制改造这一核心问题，在选择中介机构时，也要重点关注其是否具有有助于企业顺利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专业能力。基于多年积累的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经验，我们期待与读者能有一个充分的交流机会，由此我们编写了《新三板：挂牌操作指引与实务解析》。

本书共分为三部分：挂牌实务、案例分析、重要规章。其中第一部分将股份制改造作为编著的重点；第二部分对截至 2014 年 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 600 余家企业中出现的典型法律问题（由于不设财务门槛，法律问题成为挂牌是否成功的关键）做了案例分析；第三部分收录了与挂牌业务紧密相关的主要规范性文件全文，关联性不大的都只保留在目录中。

“新三板”在中国资本市场出现的时间还不长，各种相关制度都还在规范与完善中，因此本书也可能会有不尽完善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申林平
于北京

前 言

2013年1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姚刚先生在第17届中国资本市场论坛上发表名为“中国资本市场:变革与成长”的主题演讲。姚主席特别提到:“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从战略高度服务实体经济的广度指明了方向。我们要加快发展多层次的股票市场建设,我国目前的股票市场还是以交易所市场为核心的市场体系,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这种单一市场体系已经不能满足投融资双方的需求,当前特别是要加快发展有别于交易所市场的场外市场,积极推动全国性场外交易市场建设和扩大市场的覆盖范围,大幅度降低企业进入场外市场的挂牌条件,使众多中小企业可以在这个市场中得到股权转让和定向融资的服务,同时在更下一层的层次上,还需要稳步规范发展私募性质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在特定投资者范围内提供股权转向服务。为防止风险向社会公众扩散,对于参与场外市场的投资者,要制定严格的制度。”

多层次资本市场是指在资本市场上,不同的投资者与融资者都有不同的规模大小与主体特征,存在对资本市场金融服务的不同需求。投资者与融资者对投融资金融服务的多样化需求决定了资本市场应该是一个多层次的市场体系。

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第一家公司制证券交易场所,也是继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之后第三家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运营机构,于2012年9月20日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2013年1月16日正式揭牌运营,注册资本30亿元,注册地在北京。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定位于非上市股份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和发行融资的市场平台,为公司提供股票交易、发行融资、并购重组等相关服务,为市场参与人提供信息、技术和服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与交易所市场在法律地位上无区别,主要区别在于服务对象、交易制度和投资者适当管理制度三方面。服务对象方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要为创新

型、创业型和成长型中小微企业提供资本市场服务,而交易所市场主要服务于成熟企业。交易制度方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设计了优化的协议转让、做市转让及竞价转让等灵活多样的方式,交易所市场主要提供竞价转让和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标准化的方式;投资者准入方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实行比交易所市场更为严格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与区域性股权市场也有区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国务院批设、被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全国性证券市场,是公开市场,挂牌公司准入和持续监管纳入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范围,股东人数可超 200 人;在交易制度选择上没有障碍,可以连续、标准化交易。区域性股权市场是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组成部分,属于非公开市场,不属于证券市场,由省级地方政府设立和管理,受国发[2011]38 号文和国办发[2012]37 号文的约束,其挂牌公司股东人数不能超过 200 人(“非公开”),股份不能拆细交易(“非标准”),交易频率须严格执行 T+5(“非连续”)。

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组织安排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的公开转让;为非上市股份公司融资、并购等相关业务提供服务;为市场参与人提供信息、技术和培训服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发展历史

2006 年 1 月,根据国务院的决定,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公司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试点。

2010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成立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试点暨场外市场建设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姚刚副主席任领导小组组长。

2001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国证券业协会主办设立了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以解决原 STAQ、NET 系统挂牌公司股份流通问题。

2002 年 8 月,退市公司纳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

2006 年 1 月,经国务院批准,在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基础上,正式启动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

2010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成立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试点暨场外市场建设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姚刚副主席任领导小组组长。

2011 年 2 月,国务院副总理王岐山主持会议,研究证券场外市场建设有关问题。会议要求逐步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证券场外市场。

2011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扩大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试点,加快发展场外交易市场”。

2012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全国场外市场筹备组成立;同年 5 月,筹备组工作团队组建完成。

2012年7月,国务院同意扩大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转让试点,在中关村园区基础上,新增上海张江、武汉东湖、天津滨海高新区进入试点范围;同意设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组建运营管理机构。

2012年9月7日,扩大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转让试点合作备忘录签署暨首批企业挂牌仪式在京举行。

2012年9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登记注册。

2013年1月16日,举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揭牌仪式。

2013年5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首批企业进行挂牌。

201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标志着“新三板”正式扩容至全国。

2013年12月27日,证监会先后发布了《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七项配套规则。

2013年12月30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根据修订后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配套修订、制定、发布了14项业务制度。其中,制定8项业务制度,修订6项业务制度。

· 2014年5月1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和登记结算系统正式上线,支持挂牌公司股票的协议转让、两网及退市公司股票的集合竞价转让等功能。

2014年6月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发布实施,该管理规定与前期已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一起构成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做市转让业务的基本制度框架。

2014年8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做市转让方式正式实施。

2015年2月13日,全国股转公司和中证指数公司联合发布公告,公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首批两只指数编制方案。根据方案,首批指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份指数(指数简称:三板成指,指数代码:89900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成份指数(指数简称:三板做市,指数代码:899002),定于2015年3月18日正式发布指数行情。

2015年2月15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公告,数据汇总业务相关技术系统完成通关测试,公募基金、券商资管可正式投资新三板。

四、新三板挂牌企业特征

1.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2. 知识产权已经转化为产品，实现了产业化；
3. 公司已经形成一定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4. 公司处于创业前期的快速发展阶段，迫切需要资金以扩大生产规模，也需要引入战略投资者以完善公司治理。

新三板与创业板、主板比较表

项目	新三板	创业板	主板
主体资格	非上市股份公司	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年限	存续满 2 年	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盈利要求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 5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资产要求	无限制	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股本要求	无限制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业务明确	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且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	无限制	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	最近 3 年内未发生变更
董事及管理层	无限制	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成长性及创新能力		无限制	无限制
投资人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特定投资者	原则上有两年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无限制
信息披露之定期报告	年报和半年报	年报、半年报和季报	年报、半年报和季报
备案或审核	备案制	审核制向注册制过渡	审核制向注册制过渡

在本书所列的新三板业务法律问题中,笔者保留部分 2014 年《公司法》修订前证券实务中存在的法律问题(主要是注册资本制度相关问题)的原因是,考虑到基于法不溯及既往的法律原则,新修订的《公司法》中的规定只能适用于 2014 年 3 月 1 日以后注册的公司。对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的公司,尤其是本次修法涉及变化较大的注册资本制度下的相关法律问题,仍应当适用法律事实产生当时的法律规定。判断某一法律行为是否合法的依据,显然应当是这一事实产生的时点上的相应法律规定,因此即使是 2014 年 3 月 1 日以后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发行人,仍然需要考察其依据旧法是否符合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规定,而待新《公司法》实施后设立的发行人满足存续满两年的条件,则要到 2016 年 3 月。在此之前,发行人是否符合 2006 年修订的《公司法》注册资本制度下的各项规定,在实务中仍然需要作为重点法律问题予以重视。

目 录

第一篇 挂牌实务指引

第一章 新三板挂牌的基本条件	3
第一节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3
第二节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2
第三节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20
第四节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8
第五节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35
第二章 新三板挂牌业务主要法律问题	36
第一节 企业改制	37
第二节 非货币资产出资问题	49
第三节 股权代持问题	61
第四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66
第五节 税务问题	72
第六节 社保问题	82
第七节 知识产权问题	85
第八节 集体土地相关问题	87
第九节 竞业禁止问题	91
第十节 对赌及相关特殊条款问题	93
第十一节 上市公司现身新三板相关问题	98
第十二节 VIE 相关问题	102
第三章 新三板挂牌相关业务指引	105
第一节 新三板股票转让	105

第二节 新三板定向发行	114
第四章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答新三板常见问题(选录)	122
第一节 挂牌申请相关问题	122
第二节 主办券商相关问题	124
第三节 挂牌公司相关问题	126
第四节 投资者参与交易相关问题	128
第五节 其他问题	130
第六节 主办券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问题解答	131

第二篇 重点法律问题实务解析

第一章 反馈意见关注公司成本费用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神州云动 430262)	137
第二章 一致行动人关于股权转让限制的协议(联宇技术 430252)	139
第三章 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成科机电 430257)	140
第四章 涉密企业依法申请豁免披露(锐创通信 430285)	142
第五章 未按法规要求办理环评手续(上海上电 430363)	145
第六章 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划分业务专属行业(东软慧聚 430227)	147
第七章 国有资产转让履行国资转让相关程序(湘财证券 430399)	149
第八章 反馈意见要求补充说明并披露小规模纳税人的情况(华艺园林 430459)	151
第九章 消除潜在同业竞争(英诺尔)	153
第十章 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及将来一定时间内存在同业竞争(英派瑞 430555)	154
第十一章 解除对赌协议(易事达 430628)	156
第十二章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大幅超过正式员工数(金鹏源康 430606)	159
第十三章 实际控制人夫妇婚姻存续情况(徽电科技 430600)	161
第十四章 关联交易比较大且短期无法彻底消除(乐升股份 430213)	165
第十五章 客观原因造成出资贬值不属于出资不实(和隆优化 430290)	167
第十六章 就历史上的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补救措施(正阳生物 832034)	169

第十七章 反馈意见要求说明现金置换出资程序是否完备(磁谷科技 832070)	171
第十八章 债转股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四联智能 430758)	173
第十九章 有外籍股东但未申请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网动科技 430224)	175
第二十章 冒名股东的形成及清理(青鹰股份 430647)	177
第二十一章 实际控制人未追溯至最终出资人(星原丰泰 430233)	180
第二十二章 职工持股会的清理(捷虹股份 430295)	181
第二十三章 反馈意见要求说明无偿租用控股股东的相关情况(奥油化工 832044)	183
第二十四章 股东以 1 元将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蓝波绿建 430678)	185
第二十五章 股权质押问题——公司近 50% 股权办理质押(雪郎生物 830821)	187
第二十六章 混合性投资行为(明股实债行为)的效力(城兴股份 831415)	188
第二十七章 上市公司落子新三板(胜禹股份 831626)	190
第二十八章 多名股东将表决权等授予实际控制人(博锐尚格 830766)	193
第二十九章 无营业执照从事生产活动(倚天股份 430301)	196
第三十章 公司借用股东身份购买车辆并使用(瑞华天健 830863)	198

第三篇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第一章 法律	203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略)	203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略)	203
第二章 部门规章	204
2.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204
2.2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208
2.3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略)	215
2.4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略)	215
2.5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215
2.6 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登记存管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略)	225

2.7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	225
2.8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申请文件	226
2.9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227
2.10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228
2.11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略)	231
2.12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略)	231
2.13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略)	231
2.14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略)	231
2.15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略)	231
2.16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略)	231
2.17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略)	231
2.18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8 号——定向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略)	231
2.1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9 号	231
2.20 非上市公众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审核工作流程(略)	232
2.21 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导致证券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或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核准(略)	232
2.22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核准(略)	232
第三章 业务规则	233
3.1 综合类	233
3.1.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233
3.1.2 关于境内企业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事项的公告	243
3.1.3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收费事宜的通知(略)	244